

证券代码：002849

证券简称：威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）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3136 号）确认，威星智能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,961,121.4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,503,355.9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,551,691.11 元，扣除 2023 年派发的现金股利 6,303,829.04 元后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3,705,627.55 元。

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45,033,559.7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,503,355.9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,587,189.16 元，扣除 2023 年派发的现金股利 6,303,829.04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9,813,563.91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439,813,563.91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20,634,0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8,825,360.6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，综合了考虑公司当前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能够保证公司现有及未来资金需求安排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2 年-2024 年）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2 年-2024 年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